

证券代码：836348

证券简称：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以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

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 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 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 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 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 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 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上述由股东大会实施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人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及时通知被担保人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公司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